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商務英文學程

主要參與科系：應用外語系，企業管理系

96年9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經管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9月1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企管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0月11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0月1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96年11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9月1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企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經管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9月2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2月26日應外系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6日企管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6月3日企管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學程設置目的：

1. 隨者全球國際化趨勢，英文已是現代化企業必備的經營管理能力。由於英文商務學程涉及英文能力與經營管理相關技術，必須設計一套完整的學程，培養專業人才從事企業經營。
2. 為促使英文能力相關教學資源能夠完整的規劃以及培養經營管理人才，本學程設計一系列專業課程，加強學生對英文商務的專業知識與技能，將理論與實務互相結合。

## 二、資格審核：

申請資格：通過全民英檢初級或具公信力之同級英檢測驗。(參考附件一)

取得證書資格：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具公信力之同級英檢測驗。

## 三、學程的重點及特色：

1. 學生須依規定修滿本學程所訂之課程及學分數並全部及格才能結業，本學程的課程如下：

商務英文 (A)				商務管理 (B)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支援科系	編號	課程名稱	學分	支援科系
1	商務英語溝通	2	應用外語系	11	管理學	3	企業管理系
2	商務英語簡報	2	應用外語系	12	會計學(1)	3	企業管理系
3	隨行英語解說	2	應用外語系	13	經濟學(1)	3	企業管理系
4	行銷學	2	應用外語系	14	財務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5	電子商務	2	應用外語系	15	企業倫理	3	企業管理系
6	會展產業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16	公司治理	3	企業管理系
7	英文商業文摘導讀	2	應用外語系	17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8	財經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18	組織行為	3	企業管理系
9	國際貿易實務	2	應用外語系	19	品牌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10	全球議題	2	應用外語系	20	國際企業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21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22	消費者行為	3	企業管理系
				23	商務英語	3	企業管理系
				24	商業英文書報導讀	3	企業管理系

- 2.本課程的主要特色在於英文商務的基礎理論介紹與應用實作的密切結合，本課程授課重點除了加強英文能力與企業管理相關的知識外，特別加強修課同學的邏輯思考訓練，以增進其利用英文商務的實務能力。
- 3.本學程結合本校的特色與專長，加強英文能力在產學合作方面及實務上的應用。
- 4.學程課程安排：四技學生在二至四年級符合申請資格者，可提出申請本學程。學生應修畢本學程中的 22 學分，且需於非本系課程中修滿 12 學分(含)以上學分（惟企管系暨經管系學生不得修讀應外系所開設行銷學及電子商務的課程），並取得全民英檢中級資格或具公信力之同級英檢測驗，方能取得本校管理學院頒發學程結業證明或畢業證書上加註證明。
- 5.本學程中部分科目，已於本系之專業課目中修習通過，得予以抵免。
- 6.招收對象：9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 三、預期效益：

- 1.增進學生在語文及經營管理方面的專業能力。
- 2.增加學生就學、就業機會。

附件一

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

行政院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40065062 號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計分標準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比試總分	口試				紙筆型態	電腦型態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 分	390 以上	90 以上	350 以上	170	---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 分	457 以上	137 以上	550 以上	230	240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P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由機關自訂分數	527 以上	197 以上	750 以上	---	330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由機關自訂分數	560 以上	220 以上	880 以上	---	---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由機關自訂分數	630 以上	267 以上	950 以上	---	---	7.5 以上

附註：

- 一、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同意從寬計分，最高不得超過上表計分標準二分之一。
- 二、其他測驗得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各測驗機構訂定對照 CEF 之等級增減之。
- 三、本表自核定日起試辦一年。